



《伊利诺伊州人权法案》 (ILLINOIS HUMAN RIGHTS ACT) : 覆盖范围和执行情况

如何证明歧视行为？

一般来说，歧视分为三类：

差别对待： 当一个人因为属于某一受保护群体而受到的待遇不如其他人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况。

差别影响： 当某一表面上中立的政策或做法以一种对受保护群体的成员产生不利影响的方式运作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况。

有敌意的环境： 这通常不涉及单一的歧视行为，而是一种针对受保护群体的虐待模式。这也通常被称为骚扰。根据《伊利诺伊州人权法案》（Illinois Human Rights Act）（“法案”），这种行为的严重或普遍程度足以使其环境具有虐待性，并在主观和客观上都具有污辱性。

此外，向违反该法案的行为表示反对的、参与委员会程序或根据该法案进行权利主张的人进行报复均是非法的。

该法案涵盖了哪些领域？

该法案禁止在就业、房地产交易、教育、公共场所和获得金融信贷方面的歧视。

哪些受保护群体仍在覆盖范围之内？

该法案禁止基于年龄（40岁以上）、血统、逮捕记录、公民身份、肤色、定罪记录、（身体和精神）残疾、家庭状况（涉及房地产交易）、性别认同、婚姻状况、军人身份、国籍、保护令、怀孕、种族、宗教、报复、性别、性骚扰、性取向和不利退伍等方面的歧视。

我需要一位律师吗？

在委员会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您有权由律师代表行事。申诉人或应诉人无需由律师代表行事。不过，根据法律规定，委员会应采用与州审判法院相同的证据规则。任何不了解伊利诺伊州民事证据规则或不熟悉民事诉讼程序的人士，如果对方当事人由律师代表行事，其将处于不利地位。

根据法律规定，其身份是公司的应诉人必须由持牌律师代表行事。

如果我请不起律师，委员会是否会为我指定一名律师？

不会。委员会不会任命律师来代表出庭的诉讼当事人。为了向出庭的诉讼当事人提供服务，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保存了一份为低收入者提供免费或低成本法律援助的法律服务机构的名单。委员会不推荐任何法律服务机构。

什么是证据开示？

证据开示是一套程序，诉讼当事人可以通过这套程序获得对方认为能够证明对方案件的事实，从而有助于自己案件的准备。证据开示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避免在公开听证会上出现不公平的意外情况。委员会的程序允许通过使用向对方送达并接纳的书面质询、文件请求及书面请求来进行证据开示，并要求在送达后28天内经宣誓后作出答复。委员会的规则还允许通过使用口述证言进行证据开示，但这种证据开示只有在理由充分且行政法官（ALJ）许可的情况下才允许进行。通过使用口述证言进行证据开示的许可很少被批准。在提交对申诉的答复直至发布确定公开听证会日期的命令这段时间内，进行证据开示这一过程。一般来说，在对申诉作出答复后不久，行政法官就会下达一项命令，确定证据开示时间表。

委员会可以不经听证会就对我的案件作出裁定吗？

可以。可根据事实或法律理由驳回申诉或做出简易裁决（summary decision）。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提出驳回诉讼请求或做出有利于动议方的简易裁决。如果在考虑了双方的案情摘要和/或口头辩论后，行政法官得出结论，认为没有必要听取证人的意见或获取更多的证据，而动议方有权获得对其有利的裁决，那么行政法官将发布建议的命令和裁定，驳回整个案件或案件中提出的某些要求，而无需召开公开听证会。

如果委员会认定某位雇主侵犯了公民权利，该雇主是否会入狱？

不会，《人权法》没有规定关于侵犯公民权利的刑事处罚。

在劳动争议案中，胜诉的申诉人是否始终有权复职和获得全额欠付工资？

不是。胜诉的申诉人被推定为有权获得此类救济，但委员会可能会发现在某些情况下，并不适合复职或支付欠付工资。例如，一名被裁定犯有入屋盗窃罪的前警务人员在离开警队后，则不宜复职。如果申诉人在离职后的任何一段时间内因病或受伤而无法工作，则不宜支付欠付工资。